

西南交通大学

关于进行 2018 年新增博士、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学院（部、中心）：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与上岗聘任办法》（西交校研[2014]13号）（附件1）精神，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优化导师资格遴选和动态岗位聘任机制，深化师德师风建设，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2018年新增博士、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4月13日前	申请者结合选聘条件及本人研究方向，向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提出申请（各分委会学科范围请参见附件2），按要求填写《西南交通大学新增博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附件3）、《西南交通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附件4），表格填写请参考申请表模板（附件5、6），同时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并明确拟招收培养博士、硕士生学科（限1个）。
4月20日前	各分委会严格按照学校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条件，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初审，并汇总初审合格人员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填写《2018年拟新增博士生指导教师分委会初审合格人员名单》（附件7）和《2018年拟新增硕士生指导教师分委会初审合格人员名单》（附件8），将上述材料（含电子文档）报送校学位办。同时各分委会应对初审合格人员的申请材料进行公示。
5月17日前	校学位办组织专家、联系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相关信息，并将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的信息反馈给各分委会。同时校学位办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的申请材料进行公示。
6月7日前	各分委会组织校外同行专家对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查合格人员进行匿名评议，并对评议合格者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将表决通过者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6月21日	校学位办汇总各分委会博士生导师审议合格名单及相关材料，并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
7月11日前	对新增博士生导师表决通过者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20天），任何单位和个人可有依据地对被公示人的博导资格向校学位办具实名提出异议。

二、相关工作说明

- 坚持标准。各分委会必须严格按照附件1中的标准进行新增导师遴选，严格审查申请者的思想政治、学术道德、治学态度、教书育人和为人师表等综合表现，严把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和学术论文成果关，不符合条件者不能通过遴选。
- 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学校特聘教授、千人计划入选者等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直接聘任为博士生导师，不再进行申报评审，但须填写《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备案表》备案、存档。
- 申请表中科研项目、学术论文请参照我校《科研项目分类表》（附件9）及《学术期刊分级目录》进行填写。
- 申请担任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者，须是我校聘请的名誉教授、顾问教授、兼职教授，研究方向与申请学科密切相关，并与学校有明确的科研合作关系（即有与我校合作的国家级或国际科研项目，或有合作的科

研、学术成果，如高水平学术论文、专著、国家发明专利等）；申请我校兼职硕士生导师，在具备我校硕士生导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其研究方向应与申请学科密切相关。

兼职研究生导师须落实一名校内研究生导师为合作导师，以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申请我校兼职研究生导师人员的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学术）成果及奖励的信息，由本人人事关系所在的单位负责审核。

5. 各分委会对本单位的申请人员进行初审后，将初审合格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校学位办，同时对初审合格人员的申请材料进行公示。校学位办将组织专家，并联系相关职能部门对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学术）成果及奖励进行再次集中审核。

三、责任追究机制

请各位申请者珍惜个人学术荣誉，并请各单位严格把关。凡在遴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个人，一经查实，将取消研究生导师申报资格，并在下一次申报时，由校学位办单独组织同行专家通讯评审。凡在遴选过程中把关不严的单位，一经查实，将给予核减本单位招生指标等处罚。

四、工作要求

请周知本单位拟申报人员。请各分委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将新增博士生指导教师和新增硕士生指导教师初审合格人员的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及《2018 年拟新增博士生指导教师分委会初审合格人员名单》、《2018 年拟新增硕士生指导教师分委会初审合格人员名单》（含电子文档）交校学位办（地址：犀浦校区综合楼 241#，联系人：黄亚楠，万浩，联系电话：66367157, 66367155，邮箱：xwb@swjtu.edu.cn）。

西南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6 日